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韶关市皇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化工涂料项目（二期工程）设计变更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	报告提交时间	2021 年 9 月 16 日
现场勘查人员	刘彩、罗伟雄	现场勘查时间	2021 年 6 月 10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刘彩	项目组成员	罗伟雄、肖云玲、林文海、熊昆
报告编制人	刘彩、罗伟雄	报告审核人	唐泽江
技术负责人	肖云玲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
项目简介

（1）项目情况

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及生产质量，该公司在公司名称、公司法人、公司建设地址、公司周边环境、厂内主体建筑、主要技术、工艺路线、产品方案不变的前提下，主要对甲类车间内的设备设施进行变更，二期工程年新增产能 400 吨，同时新建并启动了甲类埋地储罐区。

本次设计变更项目二期工程在原有的甲类车间 A 区增加高速分散机 1 台，甲类车间 B 区增加高速分散机 4 台（其中西南角二层平台的为一机两缸）、砂磨机 2 台、三辊机 1 台。在增加上述设备后，总设计规模年产 3000 吨涂料的产品及产能维持不变（未超出设计产能）。期间，从生产实际出发对调了甲类车间 B 区地面设备：3 台北面的砂磨机与 3 台南面的分散机位置调换，同时 2 台分散机原功率 30kW、37kW 变更为 4kW、45kW，总功率变小，取得了设计单位的同意变更说明（详见附件），没有减少相应安全设施，不影响整体安全性能。

（2）项目评价结论

韶关市皇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化工涂料项目（二期工程）设计变更的安全设施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，2017 年第 89 号令修改）等有关法律、法律、标准、规范的要求，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，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。

现场勘察影像：

